国 际 民 用 航 空 组 织

ATConf/7-WP/105[1]
23/9/26

工 作 文 件

第七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

（ATCONF/7）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1： 航空运输领域发展概况

1.2： 国际民航组织长期战略计划中的航空运输：推动航空业加速迈向 2050 年

促进受冲突和战争影响国家民用航空业的复苏与可持续性

（由苏丹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探讨了冲突和战争对民航业的经济影响，包括收入减少、基础设施遭到破坏、运营和保险成本上涨以及诸多其他不利影响。本工作文件还强调，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应与地区组织和国际合作伙伴合作，在支持民航业复苏方面发挥更有力的作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开展能力建设，并确保受影响国家能够获得修复民航设施和增强民航业韧性与可持续性所需的资金，从而落实国际民航组织“不让任何国家掉队”战略目标。

行动：请会议：

a) 注意到本工作文件的内容；
b) 核准本工作文件所载建议；和
c) 请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和秘书处研究面向受冲突和战争影响国家的支助机制，包括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为民航业复苏提供充足资金。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 航空运输经济发展确保实现经济繁荣和全民社会福祉；每次飞行都安全和安保；航空实现无缝、无障碍和可靠的全民出行；航空具有环境可持续性；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财务影响：	本工作文件的通过不会对国际民航组织预算产生任何直接的财务义务。不过，为落实这些建议，需要加强技术援助方案，调动财政资源，并与国际和地区金融机构协调，为受战争和冲突影响国家获得赠款和优惠贷款提供便利，以支持其修复民航基础设施和开展能力建设。
参考文件：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年《芝加哥公约》）

[1] 阿拉伯文版本由苏丹提供。

	国际民航组织《2026-2050年战略计划》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向各国提供支助、能力建设及技术合作的相关文件、政策和指导

1. 引言

1.1 民航业是受冲突和战争影响最严重的行业之一，因为它依赖运行的连续性、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以及使用空域的自由。冲突会导致空域关闭、机场运营中断、运营和保险成本上涨以及客货运量减少，从而对民航业的经济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日益严峻的挑战凸显出，亟需建立一个更加有效的国际框架来为受影响国家提供支助，该框架应将技术援助、能力建设与可持续融资机制相结合，从而增强航空运输服务的连续性，并支持经济复苏。

2. 讨论

2.1 民航业是全球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支柱。然而，冲突和战争会产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影响，其中包括：

a) 空域关闭或使用受限，导致飞行时间延长和燃油消耗增加；

b) 保险、运营和维护成本上涨；

c) 安保措施支出增加；

d) 机场和空中航行设施受损，运行能力下降；

e) 在战争和冲突爆发时难以疏散平民；

f) 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

g) 航空公司因航班暂停或减少而遭受损失；

h) 受冲突影响地区的空域关闭，可能会在地区层面产生影响；

i) 客运量和货运量下降，民用航空当局、机场、航空公司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的收入减少；

j) 供应链和物流服务中断；和

k) 国家专业人才流失，培训和再培训成本增加。

2.2 这些挑战凸显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有必要建立一个国际机制，用于协调对受影响国家的技术和经济支助，同时加强地区组织在实施复苏和能力建设方案以及协调成员国支助方面的作用。

2.3 苏丹航空业的复苏

2.3.1 尽管冲突带来了重大挑战，苏丹民航业已经开始出现明显的复苏迹象。经由喀土穆、苏丹港、卡萨拉和栋古拉机场的国际和国内定期航班已经恢复，同时苏丹部分领空已重新开放，

空中航行服务也在逐步恢复。本国航空公司也已恢复正常运营，多家国际航空公司重返苏丹航空运输市场，其中包括埃塞俄比亚航空、阿曼萨拉姆航空、土耳其航空、卡塔尔航空和埃及航空。

2.3.2 这些进展是积极迹象，表明人们对苏丹民航体系的信心正在逐步恢复，同时也再次印证了航空业在恢复苏丹与地区和国际网络的连接、促进贸易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为重建和可持续经济复苏创造有利条件方面的关键作用。

2.3.3 在此背景下，苏丹呼吁国际民航组织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支助：建立一个促进民航业恢复和重建的综合性国际框架；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伙伴合作，调动技术和财政资源；提供技术援助并开展能力建设；开展需求评估考察；支持修复机场基础设施和恢复空中航行服务；以及推动数字化转型，从而确保安全、有序和可持续的运行得以恢复。苏丹还呼吁在国际民航组织内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国际机制，以协调恢复工作、调动资金并监测重建计划的实施情况，同时确保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不让任何国家掉队”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并增强民航业应对未来危机的韧性。

3. 建议

3.1 苏丹建议国际民航组织与各地区办事处及地区组织合作：

a) 扩大针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

b) 支持受冲突和战争影响的民用航空当局重建机构能力和技术能力；

c) 为获得融资、赠款和优惠贷款提供便利，以修复民航基础设施；

d) 将民航业复苏方案纳入地区组织的工作计划；和

e) 在国际民航组织内建立一个国际机制，以协调对受冲突和战争影响国家的技术和经济支助，从而增强航空运输的可持续性。

4. 结论

4.1 冲突和战争对民航业的可持续性构成重大挑战，受影响的国家无法独自应对其后果。因此，在国际民航组织主持下，加强国际合作、调动资源并建立可持续的技术和经济支助机制，对于确保民航业的复苏、维持航空运输服务的连续性以及实现国际民航组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不让任何国家掉队”目标至关重要。

— 完 —